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099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机构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五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关注函、问询函及答复情况为：

1、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174号），公司高度重视保密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尽量先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依据本次交易的交易进程制定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参与人员进行了签字确认。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针对该问



询函作出了相关回复。

2、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258号），公司将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以及做好相关信息保密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交易。

3、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101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已组织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所涉及的历史数据进行全面整理、测算，并于2016年3月3日针对该问询函作出了相关回复，回复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6-033号）。

4、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33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问题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整理、分析，并于2017年4月25日针对该问询函作出了相关回复。

5、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收到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云证监函【2018】99号），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了相应措施确保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已于2018年4月11日针对该问询函进行了回复（云鸿司字[2018]第017号）。

6、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87号），公司高度重视，成立调查组对事项进行调查，并进行了整改。公司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及下属机构的管理控制，自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认真进行整改并及时披露进展。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